**2015—2016学年“海牛奖助学金”评选细则（本科）**

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员创新园（海创园），拥有2400平方的研发、生产基地，是一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高新科技企业，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环保和节能等领域的新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专业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国外环保设备在中国市场的代理销售（进出口业务）。引进多项国外先进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的研发与创新，通过与浙江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在废水处理，离子交换技术等方面开展科研合作，技术研发能力得到充实和加强。公司具有废液处理、有价组份回收利用、过滤、蒸发等领域的专有技术，并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同时与GE、陶氏化学、中石化、中石油等世界知名500强企业，及荷兰、德国、美国等多家专注分离技术领域的专业公司保持良性互动与密切合作关系。公司以Integrity(正直)、Technology(技术)、Quality(质量)、Service(服务)为核心理念。坚持技术为先、质量为本，秉承细心、精心、用心的优质服务。

为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之间的联系与合作，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更好地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培养创新精神和优秀品格，推动企业和学校间的科技交流与人才培养，浙江海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我校设立“海牛奖助学金”。为保证评选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细则如下：

**一、奖助学金总额与评定分配**

总 额：人民币每年**3.5万元整**。

评定分配：(1) 海牛环境-困难学生奖学金：10人，奖金额 2500 元/人；

(2) 海牛环境-优秀品格奖学金：4人，奖金额 2500 元/人；

化工学院占评选人数的70%。

**二、奖助学金评选方案**

1．评选条件

1.1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思想进步，遵纪守法，无任何违纪行为或不良习惯；

(2) 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活动，具有团队精神；

(3) 热爱石油事业和所学专业，身体健康，体育达标或合格。

1.2海牛环境-困难学生助学金条件：

（1）家境贫寒，生活节俭，勇于克服困难而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优先；

（2）浙江生源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

（3）签署毕业后定向到海牛环境就业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4）参与海牛环境相关校企合作项目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

1.3海牛环境-优秀品格奖学金条件：

（1）乐于奉献、服务他人，立志成才，品格且成绩优秀，学生干部优先；

（2）浙江生源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

（3）签署毕业后定向到海牛环境就业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4）参与海牛环境相关校企合作项目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

2．评选对象及指标分配：相关学院的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3.评选程序：

“海牛奖助学金”主要在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石油工程学院、化学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理学院中评定。每年评审前，企业将奖励名额及奖励学院确定后通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各院系初审后并按指标报送材料，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报企业终审后，在全校公示。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